

擬定原高雄市（前鎮漁港）細部計畫  
（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  
計畫書

變更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1年2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擬定原高雄市（前鎮漁港）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2條
辦 理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 目 錄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1-0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01
第三節 本階段檢討範圍.....	1-02

##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上位計畫.....	2-01
第二節 相關計畫.....	2-05

## 第三章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第一節 變更原則.....	3-01
第二節 變更內容.....	3-01

## 第四章 發展現況

第一節 自然環境.....	4-01
第二節 人口發展.....	4-03
第三節 產業結構及發展.....	4-04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	4-06
第五節 周邊公共設施用地現況.....	4-09
第六節 交通運輸現況.....	4-10
第七節 土地權屬.....	4-11

## 第五章 規劃構想

第一節 整體發展定位.....	5-01
第二節 整體發展策略與規劃構想.....	5-03

## 第六章 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第一節 計畫年期.....	6-01
第二節 計畫面積.....	6-01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6-01
第四節 交通系統計畫.....	6-02
第五節 都市防災計畫.....	6-03
第六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6-06

## 第七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第一節 開發方式與實施進度.....	7-01
第二節 經費來源.....	7-01

## 附錄一 細部計畫劃設原則

## 附錄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0 次會議紀錄

# 圖目錄

圖 1-3-1	計畫範圍示意圖 .....	1-02
圖 2-1-1	前鎮漁港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示意圖 .....	2-01
圖 2-1-2	都市計畫外範圍示意圖 .....	2-02
圖 2-1-3	前鎮漁港整體配置計畫圖 .....	2-04
圖 2-2-1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110-113 年）規劃模擬示意圖 .....	2-05
圖 2-2-2	前鎮漁港聯外交通動線規劃示意圖 .....	2-07
圖 2-2-3	前鎮漁港周邊道路設計規劃示意圖 .....	2-08
圖 2-2-4	前鎮漁港大眾運輸規劃示意圖 .....	2-09
圖 3-2-1	主要計畫變更容示意圖 .....	3-01
圖 4-1-1	計畫範圍地勢高程 A-A' 示意圖 .....	4-01
圖 4-1-2	計畫範圍地勢高程 B-B' 示意圖 .....	4-02
圖 4-2-1	計畫範圍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	4-03
圖 4-3-1	遠洋漁業及其周邊關聯產業示意圖 .....	4-04
圖 4-3-2	國內各漁港四大漁業生產量圖 .....	4-05
圖 4-4-1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4-06
圖 4-4-2	前鎮漁港建物使用狀況圖 .....	4-08
圖 4-5-1	前鎮漁港周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	4-09
圖 4-6-1	計畫範圍交通運輸現況示意圖 .....	4-10
圖 4-7-1	前鎮漁港土地權屬示意圖 .....	4-12
圖 5-1-1	前鎮漁港整體發展定位與策略示意圖 .....	5-01
圖 5-2-1	前鎮漁港整體配置計畫圖 .....	5-04
圖 5-2-2	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及船員服務中心對應位置模擬圖 .....	5-05
圖 6-3-1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6-01
圖 6-4-1	計畫範圍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	6-02
圖 6-5-1	前鎮區一日暴雨 650mm 淹水潛勢圖 .....	6-03
圖 6-5-2	前鎮區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示意圖 .....	6-04
圖 6-5-3	防災系統計畫示意圖 .....	6-05

## 表目錄

表 3-2-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3-01
表 4-2-1	前鎮區及計畫範圍歷年人口數統計表.....	4-03
表 4-2-2	本計畫區人口數統計推估表.....	4-03
表 4-4-1	前鎮漁港各碼頭使用現況表.....	4-07
表 4-5-1	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4-09
表 4-7-1	前鎮漁港土地權屬綜整表.....	4-11
表 6-3-1	土地使用計畫綜理表.....	6-01
表 6-6-1	漁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表.....	6-0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前鎮漁港（47年計畫核定、57年完工）位於高雄港內，原屬高雄港「漁業專業區」，民國81年1月31日漁港法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民國82年5月29日公告指定前鎮漁港為第一類漁港，因此目前為農委會漁業署主管（高市府代管）之第一類漁港。

前鎮漁港歷經政府及漁業相關單位之努力與建設，港區內配合遠洋漁業特性及漁獲處理加工等相關產業林立，且已共構成綿密之衛星漁業產業區，造就前鎮漁港今日之規模與發展。

本市於98年開始辦理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地籍界線及水域範圍調整主要計畫範圍，原訂將前鎮漁港及鼓山漁港納入主要計畫範圍並劃設為漁業區。然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4次會議表示，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刻正辦理前鎮漁港未來整體發展規劃，另漁港計畫尚在進行港區相關議題修訂，為避免都市計畫與漁港計畫抵觸，俟前鎮漁港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協助依法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農字第1100008334號函核定「前鎮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及「前鎮漁港漁港計畫書」，故依據原高雄市主要計畫之指導，納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另本次通盤檢討作業案情複雜，考量市政建設推動及維護民眾權益，以分階段審議及核定辦理，第一、二、三、四階段分別於民國106年9月22日、108年6月20日、109年1月31日、109年9月7日發布實施。本階段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

本次爰依據前鎮漁港漁港計畫核定，依據高雄市國土計畫、原高雄市主要計畫之指導，納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於主要辦理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故於細部計畫辦理擬定漁港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規定。

### 第三節 本階段檢討範圍

本階段檢討範圍為前鎮漁港，其位居高雄港之第二、三貨櫃中心之間，港區範圍北以漁港北三路為界，南迄漁港南三路，東以新生路高架道路為界，西以西岸碼頭外側與高雄港主航道相鄰；其中陸域約55.61公頃、水域約26.63公頃，故本次檢討範圍之計畫面積82.24公頃，範圍詳圖1-3-1。



圖 1-3-1 計畫範圍示意圖

##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 第一節 上位計畫

####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

依據高雄市國土計畫「共生海洋·資源永續」之發展目標，因擁有我國最大的高雄商港及遠洋漁港前鎮漁港，奠定了本市海洋城市的發展基礎，未來遊艇產業及郵輪產業亦為本市重要海洋產業之一。為維護本市海洋生態及產業鏈永續經營發展，海洋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各項使用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並因應氣候變遷及本市海岸侵蝕淤積狀況，積極投入海岸線復育工作。

另依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前鎮漁港為漁業署管有之第一類漁港，於民國65年以前已完成開闢且緊鄰本市都市計畫地區，漁港範圍同意依『屬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因應高雄市國土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2-3範圍與本計畫範圍不一致，依據高雄市國土計畫指導，未來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實際審議通過範圍為準，如圖2-1-1所示。



圖 2-1-1 前鎮漁港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示意圖

## 二、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本市原市轄區未納入都市計畫區範圍為二貨櫃中心、三貨櫃中心、五貨櫃中心、前鎮漁港、鳳鼻頭漁港、南星計畫區、臨海工業區及旗津部分沿岸土地等，面積計約2175.81公頃。前鎮漁港（47年計畫核定、57年完工）目前由漁業署（高市府代管）管理中。

按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第268頁載明高雄市（原高雄市）行政區全部皆屬都市計畫區；另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13次審查會議紀錄，亦載明高雄市（原高雄市）應以全市統一納入都市計畫規劃為目標，儘速辦理包括高雄市（原高雄市）尚未納入都市計畫之土地，並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如圖2-1-2所示。



圖 2-1-2 都市計畫外範圍示意圖

### 三、前鎮漁港漁港計畫書（行政院，110年）

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農字第1100008334號函示：所報「『前鎮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及『前鎮漁港漁港計畫書』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 （一）劃定理由

前鎮漁港屬第一類漁港，於民國53年建港、56年啟用，營運迄今已逾50餘年，現為我國最重要之漁港及遠洋漁船基地；本港因位於高雄港內，原屬高雄港之「漁業專業區」，依據98年9月14日行政院核定之「調整後高雄港區範圍」，原高雄港「漁業專業區」已劃出高雄港區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乃依漁港法辦理漁港區域範圍之劃定，並依調整後高雄商港區域及原「漁業專業區」範圍劃設，確保漁港管理、維護及建設有所依據，並使前鎮漁港土地管理能順利銜接，及避免對遠洋漁業發展造成影響。

#### （二）港區開發目標

前鎮漁港建設營運迄今已逾50餘年，碼頭水深達-10.0m，足供5,000噸級漁船停靠，港內停泊船隻以200噸以上之遠洋漁船為主，臺灣地區500噸以上之遠洋漁船幾乎全部集中於前鎮漁港，其遠洋漁業類別及船隊，涵蓋我國主要鮪延繩釣、鰹鮪圍網、魷釣及秋刀魚棒受網遠洋漁業；陸上公共設施完善且與漁業相關產業如超低溫冷凍廠、製冰冷凍廠、漁產品加工廠、漁用機械修理廠、漁網具供應等林立，完善之漁業相關設施，將漁港腹地共構成為綿密漁業衛星產業區；因此，遠洋漁業成為前鎮漁港最重要之產業。

民國82年5月29日農委會公告指定前鎮漁港為第一類漁港，而我國遠洋漁業佔總體漁業之大宗，前鎮漁港之遠洋漁業、遠洋船隊及港內漁業相關之附屬產業，對我國遠洋漁業及總體漁業之發展，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故前鎮漁港之功能定位為：（1）區域中心漁港（2）遠洋漁業基地港。

1. 漁港建設目標：（1）維繫遠洋漁業發展，改善港區水陸環境。（2）建置衛生安全場域，提升水產品運銷品質。（3）友善船員休憩空間，增進港區漁工權益。
2. 發展策略：（1）建置符合衛生安全規範之水產品生產及輸銷場。（2）友善船員休憩空間。（3）改善港區水陸環境。（4）開拓產業觀光休憩。

#### （三）港區整體配置及土地使用計畫

前鎮漁港為第一類漁港，港區營運以停泊遠洋漁船為主，且港區公共及漁業設施均已完成，而相關產業與漁港之依存程度高，故本計畫將依據本港水、陸域使用情形及漁業相關設施區位現況，滿足既有遠洋漁業及產業的需求，避免對本港及我國遠洋漁業造成影響，使本港遠洋漁業機能在漁港法規範下能持續發展及永續經營，如圖2-1-3所示。

1. 基本設施：機關、道路、堤防、碼頭
2. 漁業專用設施：漁（一）-1用地、漁（一）-2用地、漁（一）-3用地
3. 公用事業設施：漁（二）-1用地、漁（二）-2用地、漁（二）-3用地
4. 非公用事業設施—冷凍加工及船機工業產業設施



圖 2-1-3 前鎮漁港整體配置計畫圖

## 第二節 相關計畫

### 一、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至113年）

與本計畫相關之計畫為「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至113年）」，該計畫以提升前鎮漁港水產衛生安全，結合產、銷、用及觀光，營造國際標準之空間環境為願景，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擬定未來四年公共建設計畫，期有系統性地推展相關工作，形塑前鎮漁港風華再造。

辦理前鎮漁港及漁港周圍之整體環境相關改善工作，包含漁業生產作業空間、區域下水道系統、道路、景觀及交通等，此區域性之營造計畫，在中央涉及內政部、交通部及農委會等機關主管權責項目，為達「建置符合衛生安全規範之水產品生產及輸銷場域」、「友善船員休憩空間」及「改善港區水陸環境」及「開拓產業觀光休憩」等目標，其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及下水道建設，如圖2-2-1所示。

前鎮漁港改造有急迫性，預計自110年至113年，共計4年（為加速推動，111年底完成相關主體工程），並視本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滾動檢討及調整分年經費與執行目標。



圖 2-2-1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110-113年）規劃模擬示意圖

## 二、前鎮漁港核心區整體規劃暨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110至113年）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已由行政院核定60億元預算，進行改造，由營建署負責的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預定2024年之前完工，高市府代辦、整建的旗津漁港深水碼頭510公尺，將在明年底完工，未來可提供5席一千噸級遠洋漁船席位，供前鎮漁港調度。

農委會邀集財政部、國財署、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港務公司、中油、自來水公司、以及高市府各局處推動小組成員，召開每月一次的「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推動小組會議，由農委會副主任委員陳添壽及高雄副市長林欽榮共同主持，為工程進行規劃面暨執行面協商因應及掌握進度。

為了打造前鎮漁港成為國際級漁港，中央及地方通力合作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該計畫日前已由行政院核定60億元，包括委由營建署辦理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署辦理前鎮漁港南側碼頭及市場卸魚碼頭的整建。

高市府則代辦前鎮漁港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增設號誌標誌標線及路況監視器等智慧交通設施、納入都市計畫範圍、雨污水下水道建設等，希望將前鎮漁港打造成為兼具漁業生產、消費、觀光休閒遊憩及文化的國際級漁港。

## 三、前鎮漁港聯外交通動線規劃

有關前鎮漁港聯外交通動線規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8月5日召開「前鎮漁港交通動線規劃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依據客貨分流原則，相關動線規劃說明如下。

### （一）動線規劃（客/貨車分流）

漁港聯外交通動線規劃主要分為貨車動線以及客車動線，其分流原則如下：

1. 貨車動線：貨車由漁港北一路進場
2. 客車動線：公車由漁港東二路進場；小客車由漁港東一路進場

另外，因應停車場不同時段之使用情形，將於決策點（新生路）設置資訊可變標示，依車流狀況彈性導引車子動線，並建置智慧化監測系統，即時調整號誌時刻，維持車流順暢。

### （二）車行空間留設

漁港中一路路側原設有顧客臨時採買停車區、活魚水車區、攤商裝卸貨區等垂直車位部分，顧客採買區應予取消，其餘活魚水車區及攤商卸貨區應予以內部化，避免影響原有車行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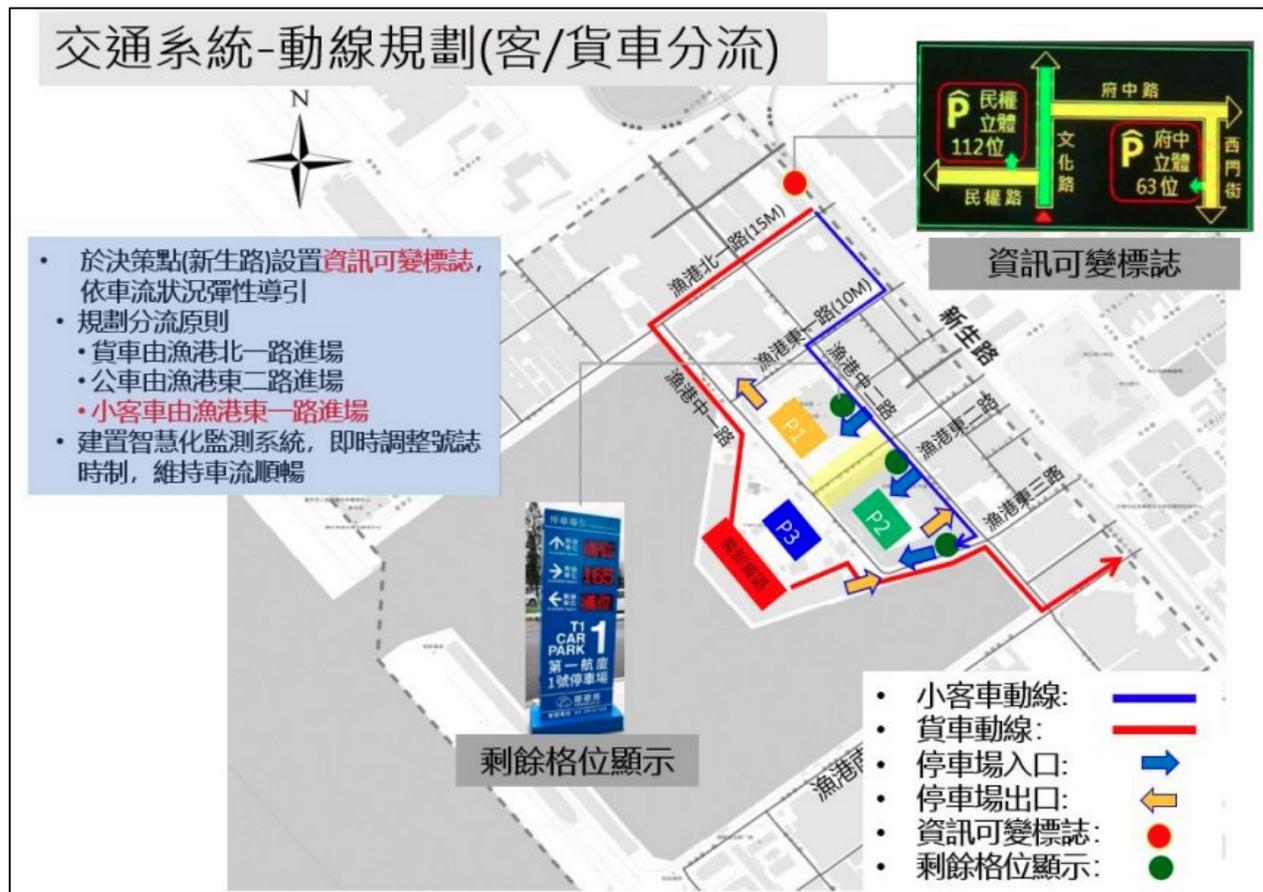


圖 2-2-2 前鎮漁港聯外交通動線規劃示意圖

### (三) 道路設計

漁港中一路及漁港東三路考量改變地方民眾、廠房原有雙向通行需求，故漁港中一路原設計頂棚落墩位置應予以調整落於車道中央分隔島處，且漁港中一路及漁港東三路改為雙向道路通行，未來再視前鎮漁港營運需求及發展再行評估調整管制行為，周邊道路設計調整說明如下。

#### 1. 漁港中一路維持 15 米雙向通行

(1) 顧客採買區取消

(2) 活魚水車區及攤商卸貨區應內部化

2. 第三停車場由漁港東三路進、離場，或與第二停車場整併

3. 第三停車場出口評估為雙向進出（由營建署納入規劃設計調整）



圖 2-2-3 前鎮漁港周邊道路設計規劃示意圖

#### (四) 大眾運輸規劃

為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除規劃公車路線至前鎮漁港外，本府亦於前鎮漁港範圍內滾動式檢討設置公共自行車站位，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之便利性，相關大眾運輸規劃說明如下。

##### 1. 加強捷運接駁服務

- (1) 闢駛公車路線至前鎮漁港
- (2) 增加站內指引漁港方向(含公車站位路線)

##### 2. 廣設公共自行車：滾動式檢討增設站點



圖 2-2-4 前鎮漁港大眾運輸規劃示意圖

## 第三章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 第一節 變更原則

- 一、計畫範圍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鎮漁港漁港計畫範圍為準。
- 二、因應計畫範圍土地均為公有，朝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以符合管用合一。
- 三、計畫範圍前鎮漁港為 47 年核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9 月 8 日函，於作業辦法修正前，已取得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定，因屬已進行中政策，爰無須辦理政策環評。
- 四、應於細部計畫擬定土地使用強度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第二節 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內容如表 3-2-1 及圖 3-2-1 所示。

表 3-2-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前鎮漁港	都市計畫範圍外	漁港用地	82.24	1. 因應前鎮漁港計畫已於 110 年核定，配合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2. 促進前鎮漁港土地有效利用管理，引導都市健全發展。 3. 應於細部計畫擬定土地使用強度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擴大範圍依行政院 110 年 3 月 26 日院臺農字第 1100008334 號核定前鎮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及「前鎮漁港漁港計畫書」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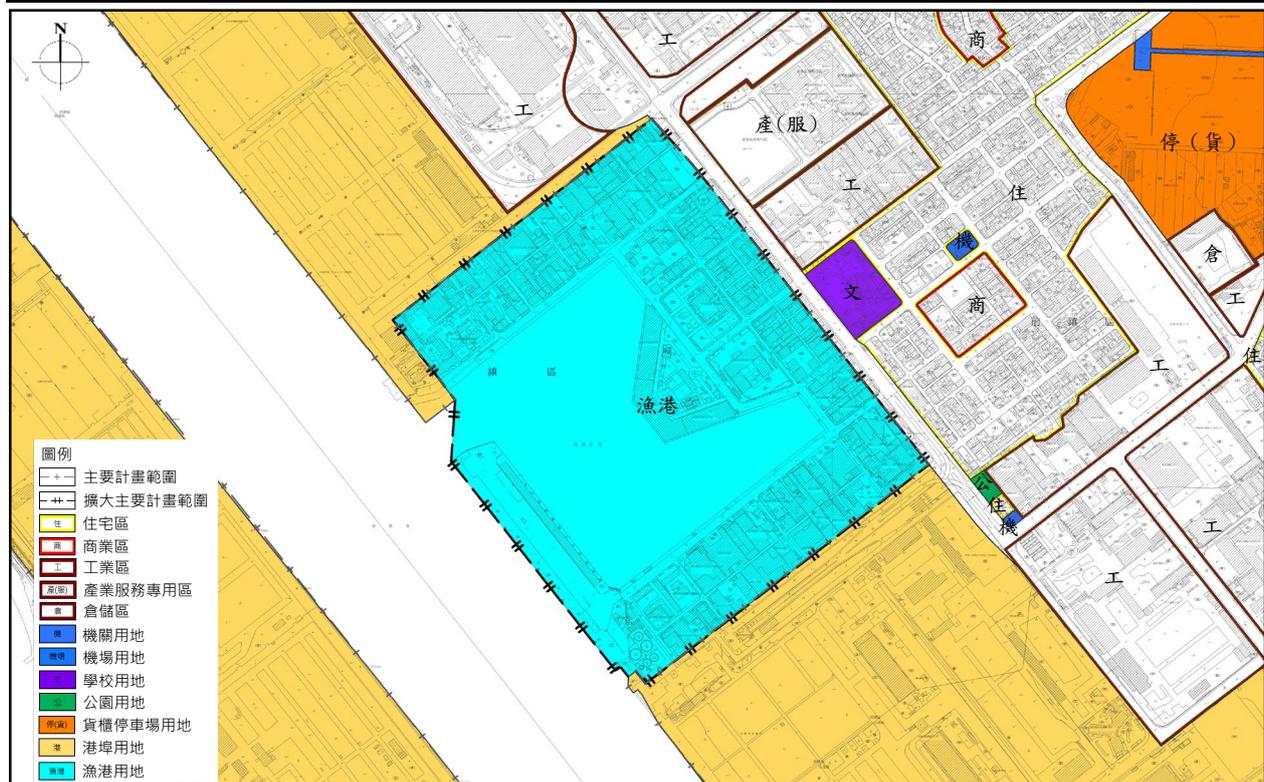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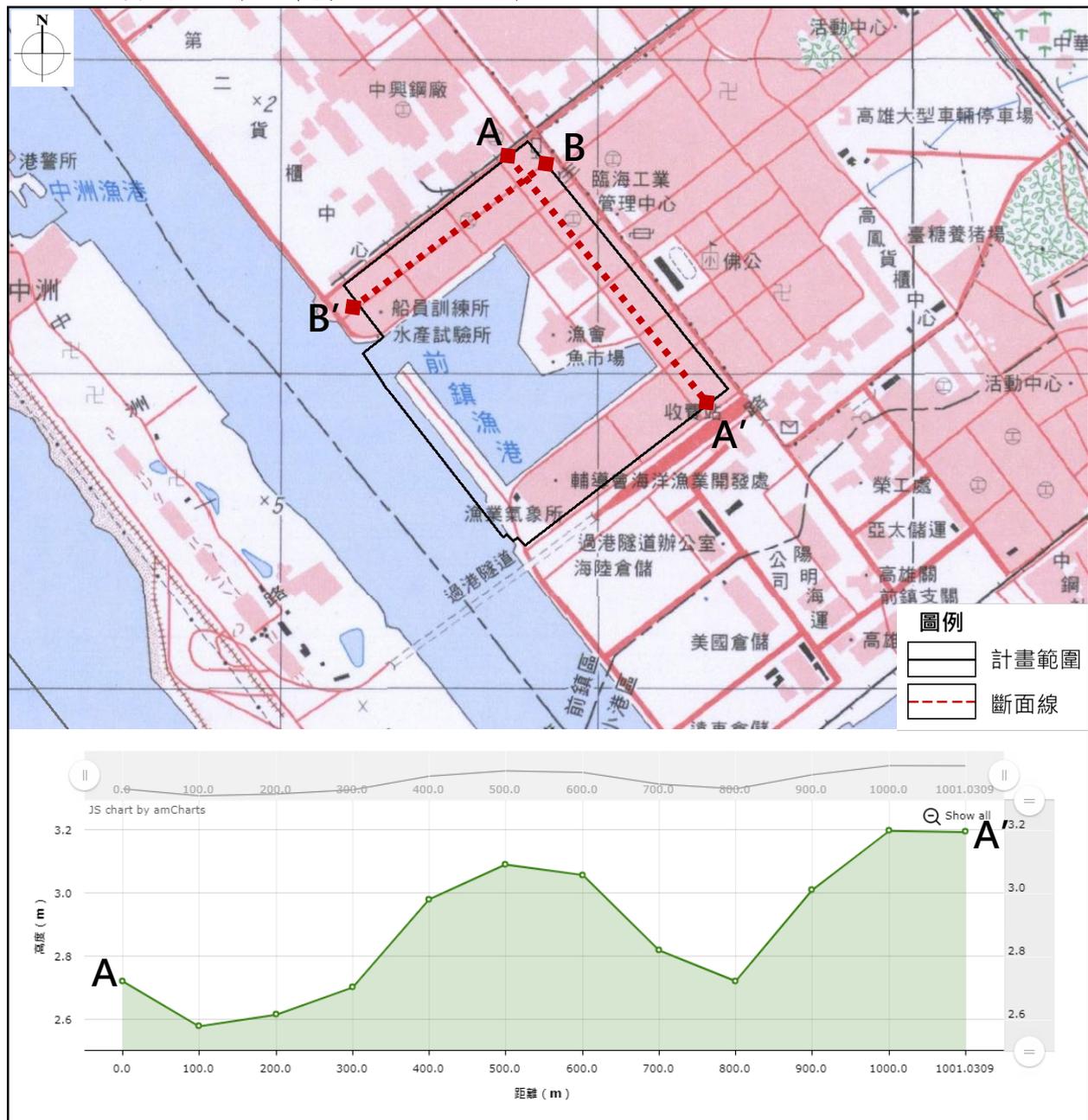
圖 3-2-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 第四章 發展現況

## 第一節 自然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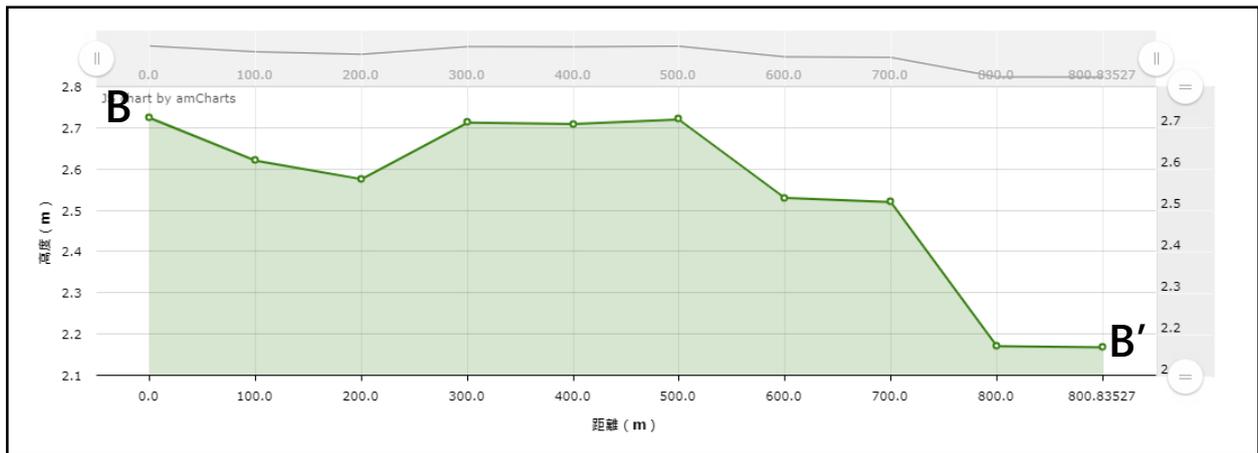
## 一、地形地勢

本市地勢東高西低，前鎮漁港位於本市西南角，屬沖積平原之一部份，地勢頗為平坦。另依內政部地政司數值地形模型加值應用服務查詢結果，本計畫範圍地勢高程約介於1.6~3.2公尺之間，整體地勢低平，由西北向東南、東北向西南微幅傾斜，詳圖4-1-1、4-1-2所示。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數值地形模型加值應用服務。

圖 4-1-1 計畫範圍地勢高程 A-A' 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數值地形模型加值應用服務。

圖 4-1-2 計畫範圍地勢高程 B-B' 示意圖

## 二、地質與土壤

本區地質為現代世沖積扇堆積層，主要係由礫砂及黏土組合而成，表面層約2公尺均屬黏土層，2公尺以下即為砂層。

## 三、氣候

本區位於北回歸線以南，屬熱帶海洋性氣候，依據中央氣象局高雄測候所之氣象觀測資料說明如下：

### (一) 氣溫

本地區夏季長，春秋雨季短，無明顯之冬季，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25.1度，最低溫度極少低於攝氏10度，以月份而言，8月份氣溫最高，平均溫度在攝氏29.2度左右，僅大陸冷氣團與冷鋒南下時，天氣始較冷。

### (二) 降雨量

雨量多集中於6月至9月，其中以雷雨及颱風雨為主，而每年10月至5月則為乾季。

### (三) 風向、風速

依其季節特性可分為冬春季風及夏秋季風，其中每年的7月至10月，風向以東北東為主，10月至翌年3月平均風速明顯增強，而夏季則常有颱風來襲。

### (四) 相對濕度

因受海島型氣候影響，本區空氣濕度甚高，但因區內溫度變化不大，故平均濕度變化亦小。由於降雨期主要集中於夏季，因此夏季各月之相對濕度明顯高於冬季。

### (五) 日照時數

日照時數之量測以明亮時數為準，本區幾乎全年陽光普照，且全年各月之平均月日照時數均大於140小時。

## 第二節 人口發展

依據本府民政局統計，高雄市前鎮區109年總人口約185,828人，自100年至109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0.69%，人口呈現逐年減少。本計畫範圍則自100年至109年間之人口數由2,186人減少至1,863人，自100年至109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1.76%，詳表4-2-1及圖4-2-1所示。

表 4-2-1 前鎮區及計畫範圍歷年人口數統計表

年別	前鎮區		計畫範圍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100	197,693	—	2,186	—
101	196,246	-0.73	2,112	-3.39
102	194,835	-0.72	2,067	-2.13
103	193,952	-0.45	2,010	-2.76
104	192,593	-0.70	1,965	-2.24
105	191,262	-0.69	1,954	-0.56
106	189,839	-0.74	1,933	-1.07
107	188,340	-0.79	1,914	-0.98
108	187,524	-0.43	1,890	-1.25
109	185,828	-0.90	1,863	-1.43
小計	—	-0.69	—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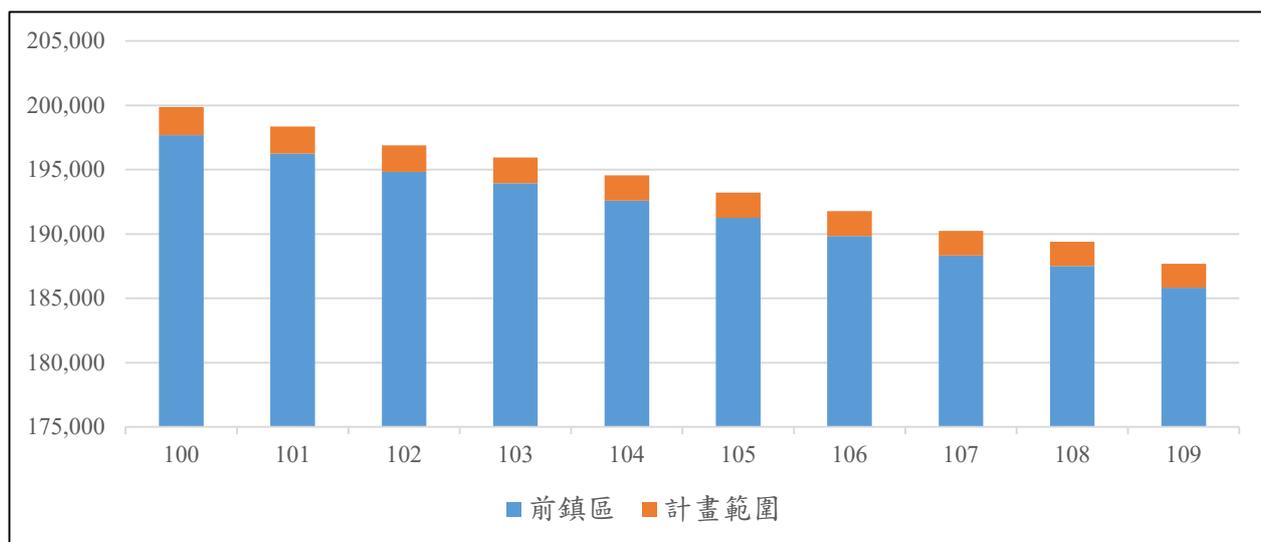


圖 4-2-1 計畫範圍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另本計畫區人口主要以高雄市前鎮區明孝里為主，計畫區內人口約1,856人。其中計畫區涵蓋前鎮區明孝里部分人口，經建築物投影面積與戶數交叉分析，推估屬本計畫範圍內之人口數及其比例，以作為本計畫範圍現況人口依據，詳如表4-2-2所示。

表 4-2-2 本計畫區人口數統計推估表

里名	總人口(人)	計畫範圍內人口數(人)	佔本計畫區比例(%)
明孝里	2,652	1,856	70
小計	2,652	1,856	70

註：計畫範圍內之人口數係本計畫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之里人口統計資料及建物投影面積與戶數交叉分析整理。

### 第三節 產業結構及發展

#### 一、遠洋漁業及其周邊產業發展現況

高雄漁業發展歷史久遠，由早期近海漁業的發展，隨著1950年代左右推動漁業現代化及各種經濟外援增加，進而逐步邁向遠洋漁業，後也因遠洋漁業船隻數量及噸位數不斷增加，使得鼓山漁港與魚市場之規模不敷使用，轉而於前鎮新闢遠洋漁港基地，以停泊更多之遠洋漁船，而原位於鼓山漁港漁業相關產業，如：漁業公司、商行、五金行、製冰廠等，亦隨之搬遷至前鎮漁港內及其周邊，鼓山漁港隨著漁業重心轉往前鎮漁港後，則朝觀光、休憩方向轉型。

遠洋漁業產業及周邊關聯產業鏈，涵蓋了上游的漁船製造及維修，中、下游的漁業捕撈、製網工業、漁具、航儀、船員訓練、整補、餌料供應、水產品加工及運銷、水產貿易等相關服務業。



圖 4-3-1 遠洋漁業及其周邊關聯產業示意圖

前鎮漁港內除了遠洋捕撈業之外，周邊亦有前述上、中、下游關聯產業，以供應遠洋漁業發展所需。造船業及漁船大型維修主要分布在高雄旗津，代表廠商如中信、新昇發等，製網工業主要分布於高雄大發工業區或屏東屏南工業區等，代表廠商如金洲海洋科技、大方線索、群仁實業等，漁具製造業分布於高雄大發工業區或屏東東港、新園等，代表廠商如滿鑫漁具、慶發漁具、立盛網具等，航儀分布於高雄前鎮、苓雅或大發工業區等，代表廠商如宏海國際企業、川洋電子機械、嘉藤電氣等，船員訓練、整補、餌料供應、加工及運銷、水產貿易及小型維修等，則因遠洋漁業特性及考量運輸成本，大多分布於前鎮及其鄰近工業區。

除上述關聯產業業者外，各業者亦組成各類漁業公會，在遠洋漁業發展上，扮演著極重要之角色，相關公會包含：台灣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魚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等；各公會各司其職，以維持遠洋漁業之永續發展。

## 二、前鎮漁港遠洋漁業發展情形

前鎮漁港於57年啟用營運，由於碼頭水深、水陸域面積廣闊，現為臺灣地區停泊漁船噸級最大、漁獲量最多之遠洋漁港基地，為我國最重要漁港之一，也是高雄市唯一之第一類漁港。另由漁業署歷年之漁業統計年報資料可知，高雄市漁港產量位居全台之冠，其中遠洋漁業為高雄漁港產量之大宗，顯示前鎮漁港至今仍是國內漁獲產量最高之漁港。

設籍於前鎮漁港之漁船大多以200噸以上之遠洋漁船為主，臺灣地區之500噸以上之遠洋漁船幾乎全部集中於前鎮漁港，其遠洋漁業類別及船隊，主要有鮪延繩釣、鰹鮪圍網、魷釣及秋刀魚棒受網遠洋漁業等。

遠洋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長，大部分時間皆於公海上作業，返港主要係為卸漁、補給或維修，遠洋漁業卸魚方式多採運搬船或由本船返港卸魚，漁船返港之時間主要依據漁獲捕撈季節及種類而有所區隔，其中太平洋釣船多於每半年透過搬運船卸魚，上半年多在每年3至4月，下半年則於每年8至9月，卸魚漁獲種類多為大目鮪、長鰭鮪、油干等；印度洋釣船返台卸魚時間較不一定，卸魚漁獲種類多為大目鮪、油干等；魷漁船、秋刀漁船每年2次返港卸魚。

綜上，每年定期返港卸魚之漁船主要為秋刀漁船和魷漁船，原則上每年返港2次，該漁船返港除卸魚外，另外亦會進行維修、補給、加油、加水等作業。

前鎮漁港卸魚碼頭包含前鎮魚市場(本場)及西岸碼頭，經洽管理單位瞭解，本場之平均年卸魚量約7萬噸，西岸碼頭之平均年卸魚量約10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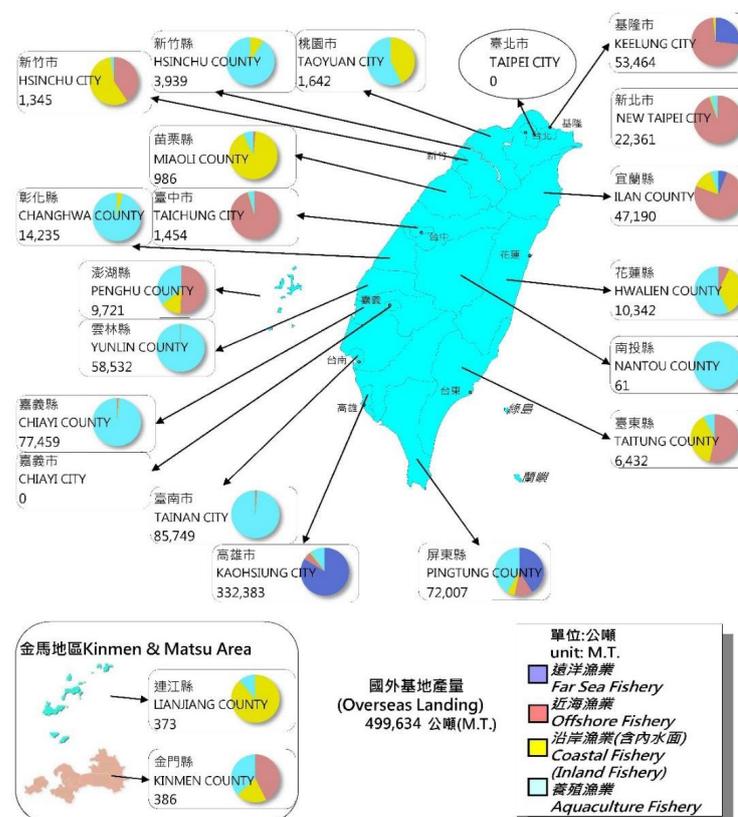


圖 4-3-2 國內各漁港四大漁業生產量圖

##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

### 一、整體使用現況

前鎮漁港總面積為82.24公頃，包含水域面積26.63公頃及陸域面積55.61公頃（含碼頭、道路），其中機關、碼頭及公共設施等使用占陸域面積約48%，而漁業相關產業設施使用面積則占約52%。前述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包含製冰、冷凍、冷藏、漁產品加工、漁用機械修理、漁網具供應等，詳圖4-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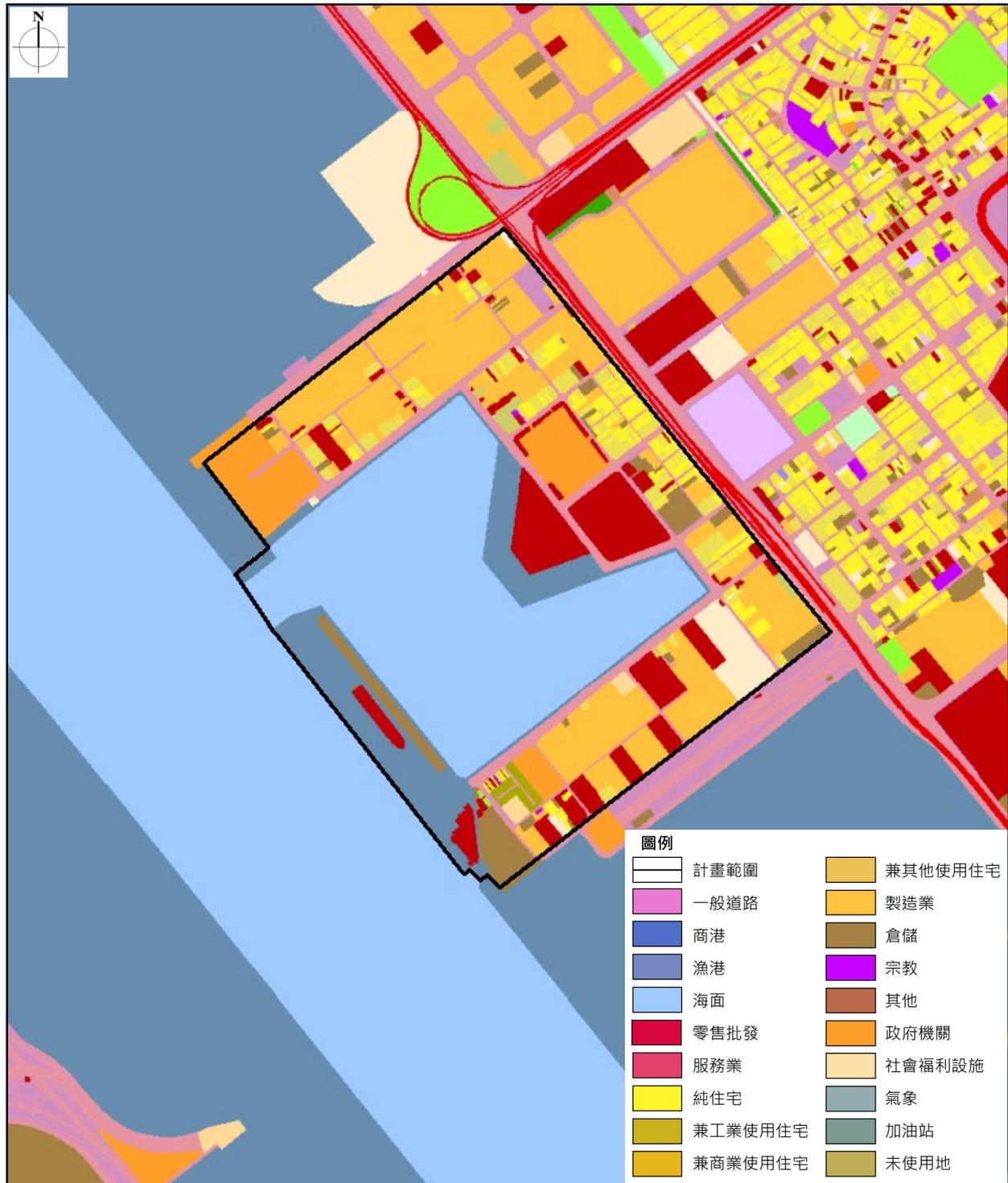


圖 4-4-1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二、前鎮漁港碼頭使用現況

前鎮漁港港區內之碼頭主要分為北碼頭、中碼頭、南碼頭、西碼頭。

北碼頭主要為修護功能，近年漁業署於北碼頭建置了岸電後，大幅提高了該碼頭修護工作之效率，同時亦降低其危險性，並減少修護所需使用發電機的噪音，周邊商家和民眾亦可明顯感受整體環境之改變；中碼頭(本場魚市場)主要為卸魚功能，惟因此處水深較淺，僅有-4.5M、-6M，較小船型可於此處卸魚，另外此卸魚碼頭除上午8時後供遠洋漁船卸魚之外，凌晨時段(約上午2時至6時)為近海漁船卸魚碼頭及批發拍賣場；南碼頭主要為加油功能，現有6處加油設施，鄰接西碼頭之南碼頭部分區域則供工作船停靠使用；西碼頭主要為卸魚、加油等功能，此處水深-7.5M、-10M，可供500噸以上大型漁船停靠卸魚、加油及加水等使用，各碼頭使用現況詳表4-4-1所示。

表 4-4-1 前鎮漁港各碼頭使用現況表

碼頭區位	碼頭用途說明
北碼頭	1.公務船、研究船停靠 2.修護(主)、補給(次)
中碼頭	1.公務船停靠 2.修護(主)、卸魚(主)、補給(次) 3.加冰
南碼頭	1.公務船停靠 2.加油(主)、補給、加水(次) 3.休息(工作船)
西碼頭	1.卸魚(主)、加油、補給、加水(次) 2.檢查(主)、修護(主)、補給(次)

## 三、前鎮漁港建物使用現況

前鎮漁港之港區內建物，與前鎮漁港為國內最大遠洋漁港基地有密切關聯，目前除有港口、航道、堤防、碼頭、航行輔助設施(ISPS港口保全設施)、燈塔、加油及加水、魚市場、漁具倉庫等漁港基本設施與公用設施外，港區內其餘陸域土地沿著北碼頭、中碼頭、南碼頭、西碼頭發展，除有行政支援服務之行政及漁業相關機關進駐外，主要作為漁港公用設施、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使用，主要設施詳如圖4-4-2所示。

以下就前鎮漁港現有建物狀況分類整理如下：

### (一) 行政及漁業相關機關

港區內現有行政及漁業相關機關包含農委會漁業署、農委會水試所、交通部氣象測候站、漁業廣播電臺、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大樓(原為高雄市海洋局大樓，地下1樓為漁業文化館)等。

### (二) 漁港公用設施

漁港公用設施包含魚市場、加水、加冰台、漁具倉庫、加油槽等。

### (三) 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

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包含製冰冷凍廠、漁產品或水產加工廠、超低溫漁產品冷凍加工廠、船舶機械維修或修護廠、魚網具工廠、魚貨直銷中心、漁會、漁民服務中心和漁業團體及其辦公室等，完善之漁業附屬設施將漁港腹地共構成為綿密之衛星漁業產業發展區域。

另外，港區內目前有委外經營之標的主要為位於西岸碼頭內之魚貨直銷中心及超低溫冷凍廠；西岸碼頭之魚貨直銷中心為3層樓之建築物，由高雄市政府負責管理及出租作業，租期至110年；目前1樓為東侯食品公司所承租，經營業務以提供漁船整補及國內外冷凍食品經銷網為主，2樓為知名海鮮餐廳三姐妹西岸會館，為大型宴席會所，3樓為海洋產業教育訓練中心，由中華民國全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承租，主要營業項目為動力小船駕駛訓練、遊艇及帆船訓練、潛水及救生人員訓練。港區內西岸與南岸碼頭交界處則另有一超低溫冷凍廠，係由臺灣區鮭魚公會委由順億超低溫冷凍公司負責興建及營運。

### (四) 漁港相關生活服務

漁港相關生活服務包含在地餐飲、便利商店、髮廊、藥局、油漆行、洗衣店、百貨商行及特色餐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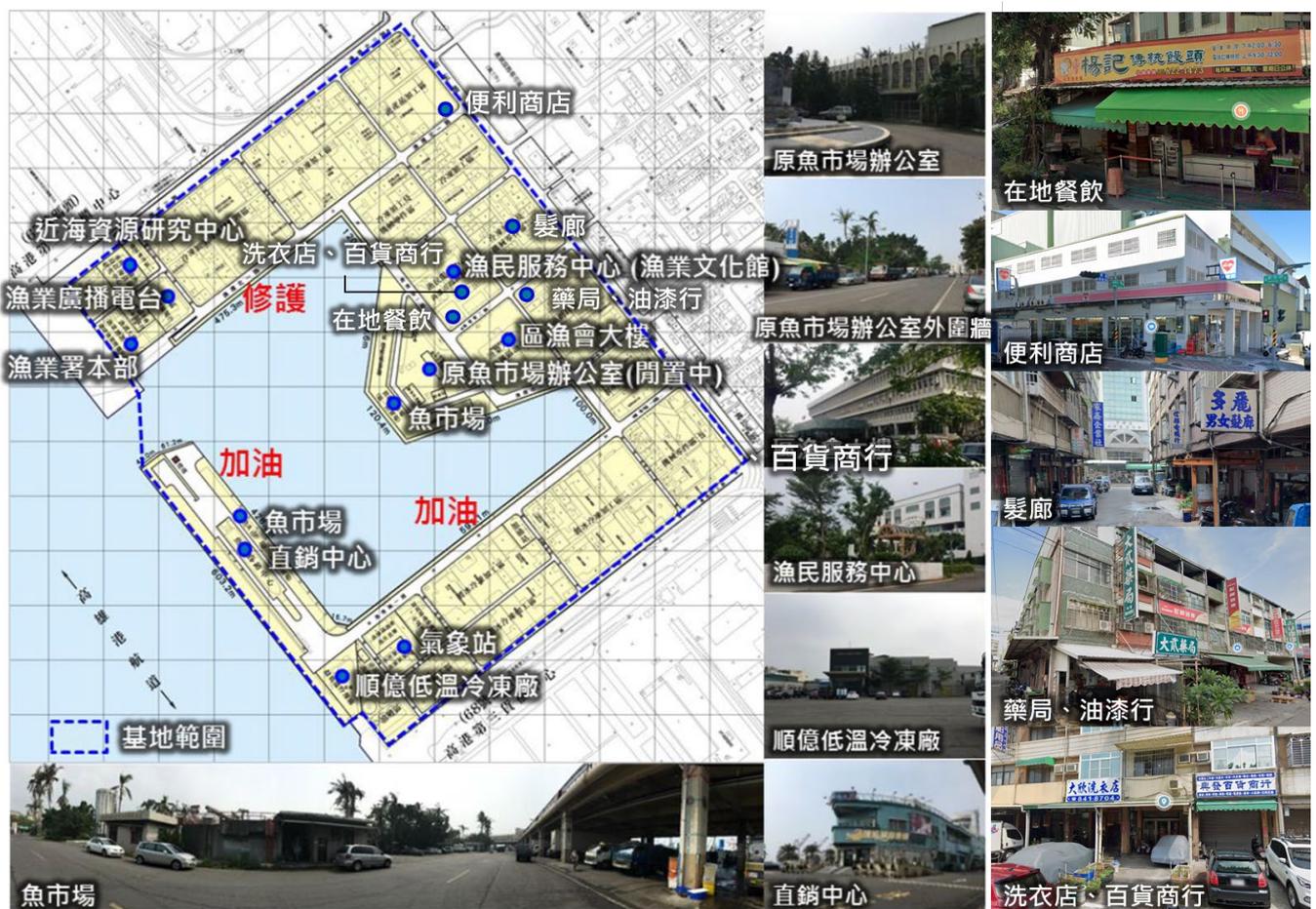


圖 4-4-2 前鎮漁港建物使用現況圖

## 第五節 周邊公共設施用地現況

本計畫以計畫範圍周邊1,000公尺範圍進行公共設施用地分析。依據圖4-5-1所示，周邊鄰近公共設施用地以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及港埠用地為主；另計畫範圍內則因應前鎮漁港為高雄市最具規模漁港及我國遠洋漁船基地，區內公共設施完善。

表 4-5-1 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現況	開闢面積 (公頃)
機關用地	機	0.27	調查局航業高雄調查站、前鎮區草衙 第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0.27
	機 8	0.10	金福路郵局	0.10
學校用地	文(小)	2.52	佛公國小	2.52
公園用地	公	0.25	公園使用	0.25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0.27	公園使用	0.27
	兒	0.41	球場使用	0.41
綠地用地	綠	2.17	金福路郵局	0.10
停車場用地	停	0.26	后安公共停車場	0.26
港埠用地	港	55.44	港埠使用	5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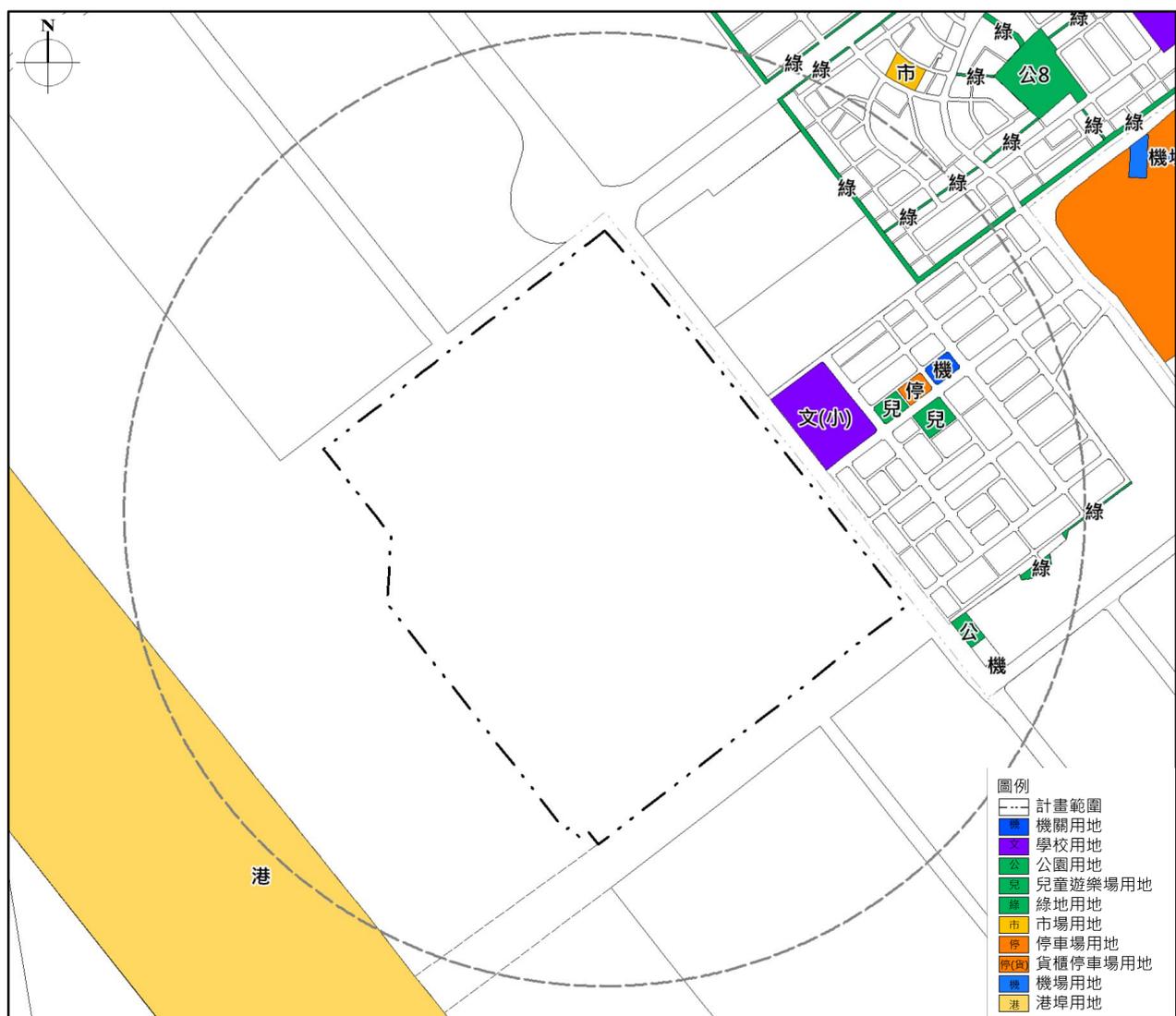


圖 4-5-1 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 第六節 交通運輸現況

前鎮漁港原屬高雄商港漁業專業區內，專業區內道路設施已設立完成，港區對外之聯絡非常方便。計畫範圍內道路系統可分為五個層級，第一級為25m之主要聯絡道，第二級為10~25m之次要聯絡道，第三級為15m之主要出入港道路，第四級為15m之環港道路，第五級為8m之港區服務道路，詳圖4-6-1所示。

- 一、主要聯絡道路：路寬 25m，即本港東側之新生路，沿新生路往南可達小港市區，往北至前鎮區，新生路可聯結漁港北三路並直通高速公路。
- 二、次要聯絡道路：即本港南側之漁港南三路及北側之漁港北三路，道路寬為 10m 及 25m，主要係聯結港區南側及北側區域各區塊間道路與新生路之道路。
- 三、主要出入港道路：道路寬 15m，為本港對外交通主要道路，係聯繫環港道路與新生路之道路，依區域可分為三條，即漁港南一路、漁港東二路及漁港北一路；由新生路轉入漁港南一路可抵南岸碼頭及西岸碼頭，由漁港東二路則可達魚市場或漁業大樓及海洋局，而由漁港北一路可進入北碼頭達漁業署（署本部）。
- 四、環港道路：即碼頭後側道路，除魚市場第二拍賣場及西岸深水碼頭後側之道路寬 12m 外，餘寬 15m，主要係供港區內聯絡之管道，且多與各區間道路聯結。
- 五、港區服務道路：寬度為 8m，漁港區內各區塊間之道路，方便各漁業設施間之對外聯繫，且提供出入港之另一通道。



圖 4-6-1 計畫範圍交通運輸現況示意圖

## 第七節 土地權屬

前鎮漁港範圍包含水域面積266,259平方公尺及陸域面積556,141平方公尺，其中陸域範圍內之土地屬前鎮區朝陽段，共有352筆土地，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及高雄市政府之公有土地；其中國有土地所占比例為87.91%，管理單位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市有土地所占比例為12.09%，管理單位分別為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詳表4-7-1、圖4-7-1所示。

表 4-7-1 前鎮漁港土地權屬綜整表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筆數 (筆)	面積 (平方公尺)	小計		
				筆數 (筆)	面積 (平方公尺)	比例 (%)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	93,292	340	488,897	87.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2	4,2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19	317,740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	4,959			
	交通部航港局	4	19,138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	1,65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6	47,864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7	7,480	12	67,244	12.09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4	59,66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	102			
總計		352	556,141	352	556,141	100.00

註：計畫範圍含無地籍之水域面積 266,259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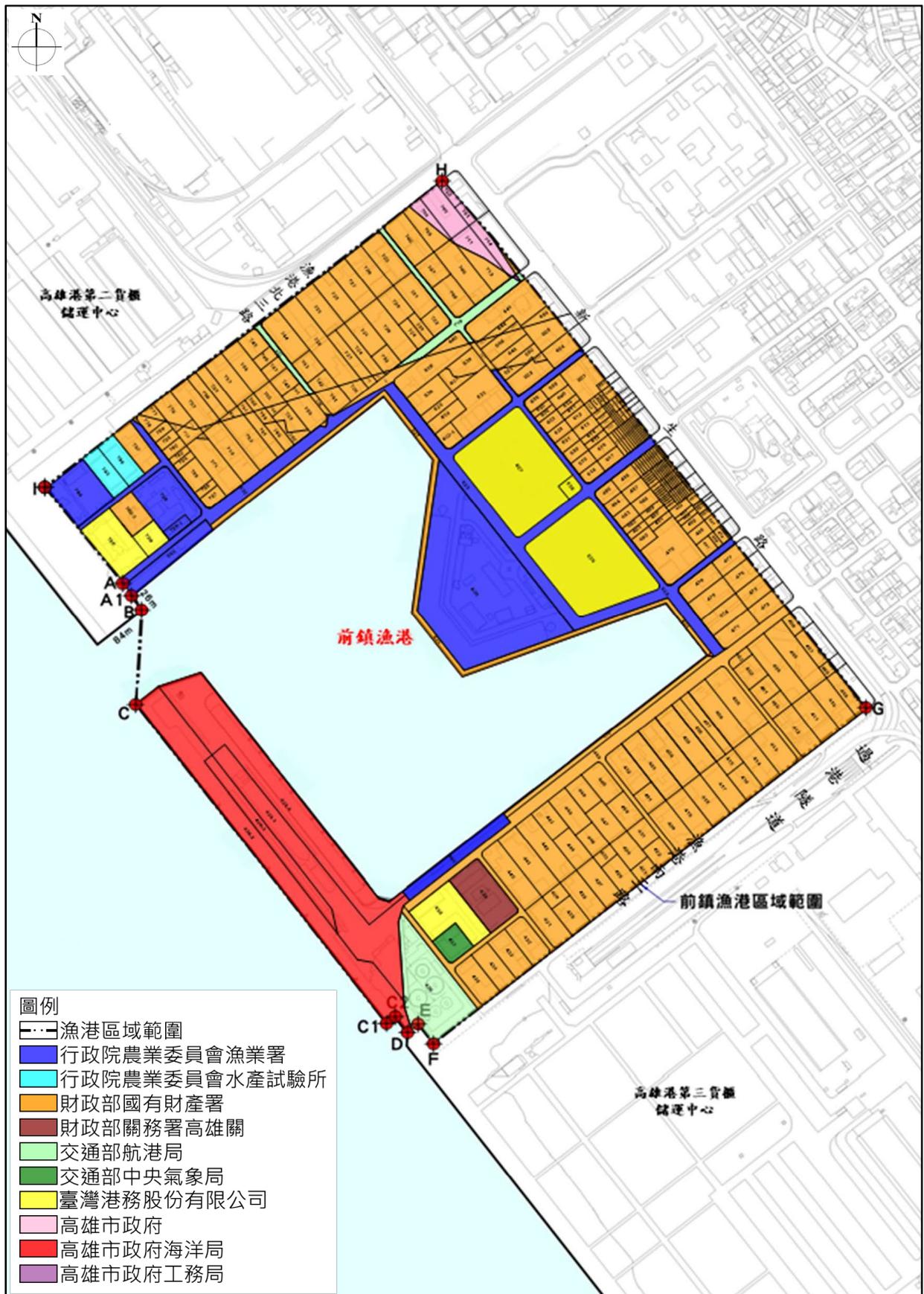


圖 4-7-1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 第五章 規劃構想

以下規劃構想係依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農字第1100008334號函所核定之「前鎮漁港漁港計畫書」為依據。

### 第一節 整體發展定位

#### 一、整體發展定位

前鎮漁港於民國56年營運後即成為高雄市最具規模漁港及我國遠洋漁船基地，歷經政府及漁業相關單位之努力與建設，始有今日之規模與發展；現有泊地面積約26.63公頃，水深-4.5m~-10.0m碼頭長約3,140.1m，陸上設施非常完善，有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加水、加冰、加油等補給設施，及農委會漁業署（署本部、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前鎮漁港辦公室、漁業文化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高雄氣象測候站等政府機構，與高雄區漁會漁業大樓、臺灣區漁業廣播電台及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電台等，現為臺灣地區停泊漁船噸級最大、漁獲量最多之遠洋漁港基地，為我國最重要之漁港。

前鎮漁港建設營運迄今已逾50餘年，碼頭水深達-10.0m，足供5,000噸級漁船停靠，港內停泊船隻以200噸以上之遠洋漁船為主，臺灣地區500噸以上之遠洋漁船幾乎全部集中於前鎮漁港，其遠洋漁業類別及船隊，涵蓋我國主要鮪延繩釣、鯷鮪圍網、魷釣及秋刀魚棒受網遠洋漁業；陸上公共設施完善且與漁業相關產業如超低溫冷凍廠、製冰冷凍廠、漁產品加工廠、漁用機械修理廠、漁網具供應等林立，完善之漁業相關設施，將漁港腹地共構成為綿密漁業衛星產業區；因此，遠洋漁業成為前鎮漁港最重要之產業。

民國82年5月29日農委會公告指定前鎮漁港為第一類漁港，而我國遠洋漁業佔總體漁業之大宗，前鎮漁港之遠洋漁業、遠洋船隊及港內漁業相關之附屬產業，對我國遠洋漁業及總體漁業之發展，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故前鎮漁港之功能定位為：

- (一) 區域中心漁港。
- (二) 遠洋漁業基地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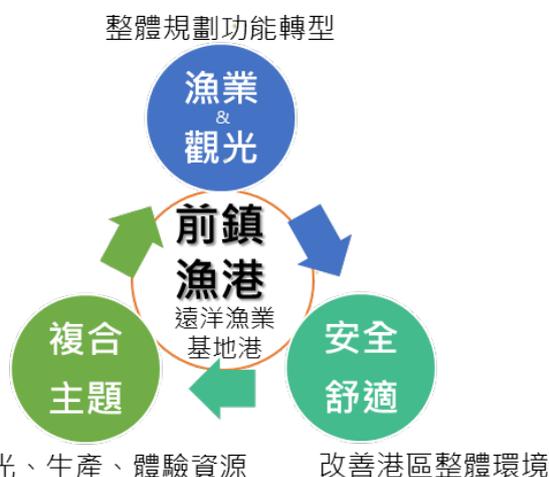


圖 5-1-1 前鎮漁港整體發展定位與策略示意圖

## 二、漁港建設目標

前鎮漁港原屬高雄港之漁業專業區，舉凡區內土地之使用皆係作為遠洋漁業生產基地，相關設施與土地使用規劃皆以漁業機能為主，完善之漁業產業及附屬設施，共構成為遠洋漁業衛星產業，如相關漁產品加工廠、製冰冷凍廠、漁產品冷凍加工廠、船機工業、網具繩纜等產業區，造就本港成為我國最重要之漁港及遠洋漁業基地港。

近年來我國遠洋漁業面臨諸多挑戰，前鎮漁港未來應在現有建設基礎之下，因應漁業環境及符合漁業產業需求，肩負維繫本港及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另前鎮漁港建設營運迄今已逾 50 餘年，因漁船補給維修作業需要，港區整體環境亟需整體規劃，為確保漁港機能及改善漁港整體環境，未來應積極改善，賡續建設前鎮漁港。未來4年（110~113年）前鎮漁港發展目標擬定如後：

### （一）維繫遠洋漁業發展，改善港區水陸環境

前鎮漁港舉凡區內土地使用皆係作為遠洋漁業生產基地，完善之漁業產業及附屬設施，造就本港成為我國最重要之漁港及遠洋漁業基地；在既有漁港建設基礎上，為達「提升營運機能、建立防災能力，營造多元及優質環境」之願景，以「漁業、安全、多元」三大主軸下，預計推動老舊碼頭整建、改建深水碼頭，以因應漁船大型化所需、提升漁港運能，導入雨污分流下水道系統，以維護港區水質良善，調整修護碼頭空間配置，以減少船舶修護工業污染影響，強化排水防震之防災基礎建設，以穩定漁港營運、降低風險；另因應前鎮漁港多元發展，結合產業觀光休憩，漁港及其鄰近周邊之交通、聯絡道路及景觀環境皆需一併規劃，營造友善舒適綠美化空間，以提升前鎮漁港整體大眾親和力。

### （二）建置衛生安全場域，提升水產品運銷品質

前鎮漁港建設業逾 50 載，碼頭及公共設施皆早已完成，港區因受到商港區範圍限制，已無擴建發展空間，過去規劃建置卸魚及水產交易之作業環境、設施及衛生條件，已無法滿足現代食品衛生安全所需，爰針對前鎮漁港作業特性，預計整建卸魚碼頭、結合低溫冷鍊物流、區隔卸魚及批發零售場域、優化市場廢污水排水系統、滿足作業車輛停車空間、阻隔犬貓等異物干擾，使水產品生產作業場域符合歐盟等國際衛生標準，並進一步構築多功能、高效率及高品質之水產運銷通路，供應消費者安全水產品，以確保漁港機能及改善漁港整體環境。

### （三）友善船員休憩空間，增進港區漁工權益

我國遠洋漁船船隊數量於國際上列居前茅，且倚賴大量外籍移工（船員）投入生產，使遠洋漁業成為我國重要產業之一。而為輔助船上生活機能之欠缺，預計在前鎮漁港新建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提供平價舒適之外籍移工（船員）住宿、衛浴、休閒、資訊、信仰、餐飲等相關服務及福利設施，使外籍移工（船員）能於岸上充分放鬆身心靈。此舉除可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規範外，亦可提升我國人權照護形象，並期許能進一步促進我國民眾認識異國文化差異，並予以尊重。

## 第二節 整體發展策略與規劃構想

### 一、發展策略

依據前鎮漁港發展定位及建設目標，規劃推動前鎮漁港朝永續遠洋漁業發展基地，並兼具生產、消費、文化及休閒產業之總體政策願景辦理，所擬計畫中，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屬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不具營利性質等基礎與人權照護建設，相關建設係以促進水產品提升附加價值、增進漁港各項設施服務功能、符合國際水產衛生安全標準、創新港區一級水陸環境、保障外籍移工（船員）人權及提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的重要施政措施，並持續改善漁港整體環境，確保漁港機能及正常營運。茲擬定未來4年（110~113年）前鎮漁港之港區發展策略如後：

#### （一）建置符合衛生安全規範之水產品生產及輸銷場

新建1處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並同時改建既有魚市場、卸魚場等水產品生產、運銷場所，使整體作業環境落實衛生安全所必須之硬體空間配置，包含人流、車流、物流、氣流等區隔，使場域內部生產作業及消費動線互不干擾，有助於進一步導入文化教育及休憩，建立產業多元發展及提升水產品附加價值之機會。

另符合現代化發展所需之空間配置，再配合於其他計畫導入冷鏈物流所需設備，將更便於拓展各類水產品輸銷歐盟及其他國家，鞏固我國水產品市場佔有率，創造國際品牌價值。

#### （二）友善船員休憩空間

新建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以每日平均40人入住，計每年可供14,600人次外籍移工（船員）住宿。另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可降低船上廢水排放港區影響水質問題，倘遇到天然災害或疫病等情況時，亦可提供相當空間作收容或隔離區。

#### （三）改善港區水陸環境

整建泊區內深度不足且老舊之碼頭，配合前鎮漁港修護碼頭區域調整，於旗津漁港增建修護碼頭，整體而言將增強港區船舶調度利用量能，預計完成碼頭改善整建約1,100公尺及泊地浚深至-6~-7公尺。

另為整體提升前鎮漁港環境服務水平，亦將同時辦理相鄰漁港之周邊道路及排水路整頓，並予以綠美化植栽，營造友善空間。

#### （四）開拓產業觀光休憩

鑒於前鎮漁港坐落於高雄市區內之高雄商港旁，周邊水岸城市發展迅速，具跨域結合產業、休憩、文化、餐飲等異業加值潛能，得於鞏固前鎮漁港遠洋漁業核心機能同時，開拓遊憩機能，於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及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內，規劃配置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餐飲、休憩空間，並以安全之人行通道為線，串聯鄰近各休憩點，促使各休憩點綜合效益加乘，且以上下空間區隔作業車輛與休憩民眾之活動動線，除得避免相互干擾、確保水產品衛生安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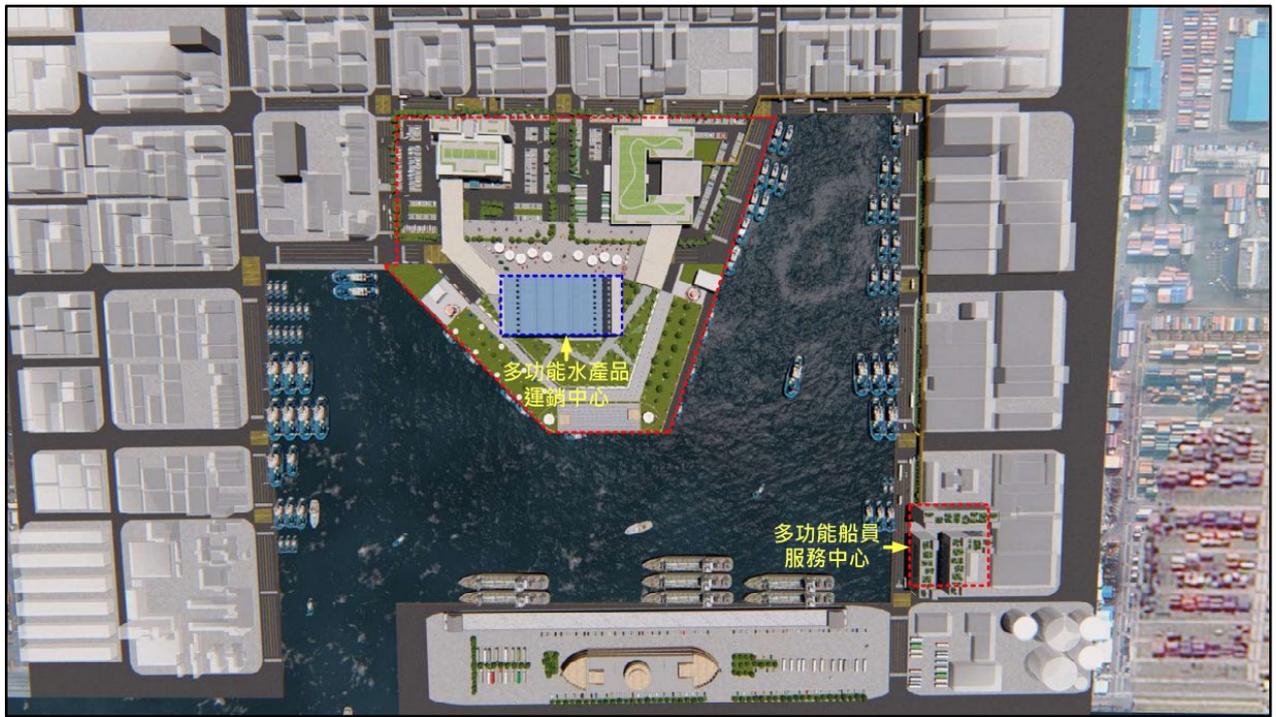


圖 5-2-2 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及船員服務中心對應位置模擬圖

### 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劃構想

因應前鎮漁港發展機能具漁產、觀光、生活服務性質，訂定開發強度，本案建蔽率、容積率與土地使用管制如下所示。

#### (一) 建蔽率訂定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90年3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5769號函：「為提昇本市漁業之國際競爭力，本市都市計畫外高雄港區前鎮漁港專業區申請建築之建蔽率，維持以往百分之七十辦理」，故建議本計畫建蔽率訂為70%。

#### (二) 容積率訂定

前鎮漁港之發展策略包含建置符合衛生安全規範之水產品生產及輸銷場域、友善船員休憩空間、改善港區水陸環境與開拓產業觀光休憩，漁港計畫將土地使用計畫分為基本設施、漁業專用設施、公用事業設施、非公用事業設施等，且使用項目涵蓋機關使用至住宿餐飲設施，因應本計畫機能具漁產、觀光、生活服務性質，打造如日本豐洲觀光魚市場，建議容積率比照零售市場用地，訂定為420%。

#### (三)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本案主要計畫劃定為漁港用地，惟「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尚無漁港用地使用管制項目，本次參酌漁港計畫之土地使用內容，於擬定細部計畫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第六章 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 第一節 計畫年期

本案計畫年期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目標年，訂定為民國115年；另因「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刻正審議中，後續擬配合調整計畫年期。

### 第二節 計畫面積

本計畫面積為82.24公頃。

###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係依主要計畫之漁港用地進行擬定細部計畫，擬定細部計畫之內容詳表6-3-1及圖6-3-1所示。

表 6-3-1 擬定土地使用計畫綜理表

主要計畫	擬定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漁港用地	漁港用地（一）	14.13	17.18
	漁港用地（二）	1.09	1.33
	漁港用地（三）	16.43	19.97
	漁港用地（四）	12.01	14.61
	漁港用地（五）	2.92	3.55
	漁港用地（六）	9.03	10.98
	漁港用地（七）	26.63	32.38
	合計	82.24	100.00

註：表內面積以實際訂樁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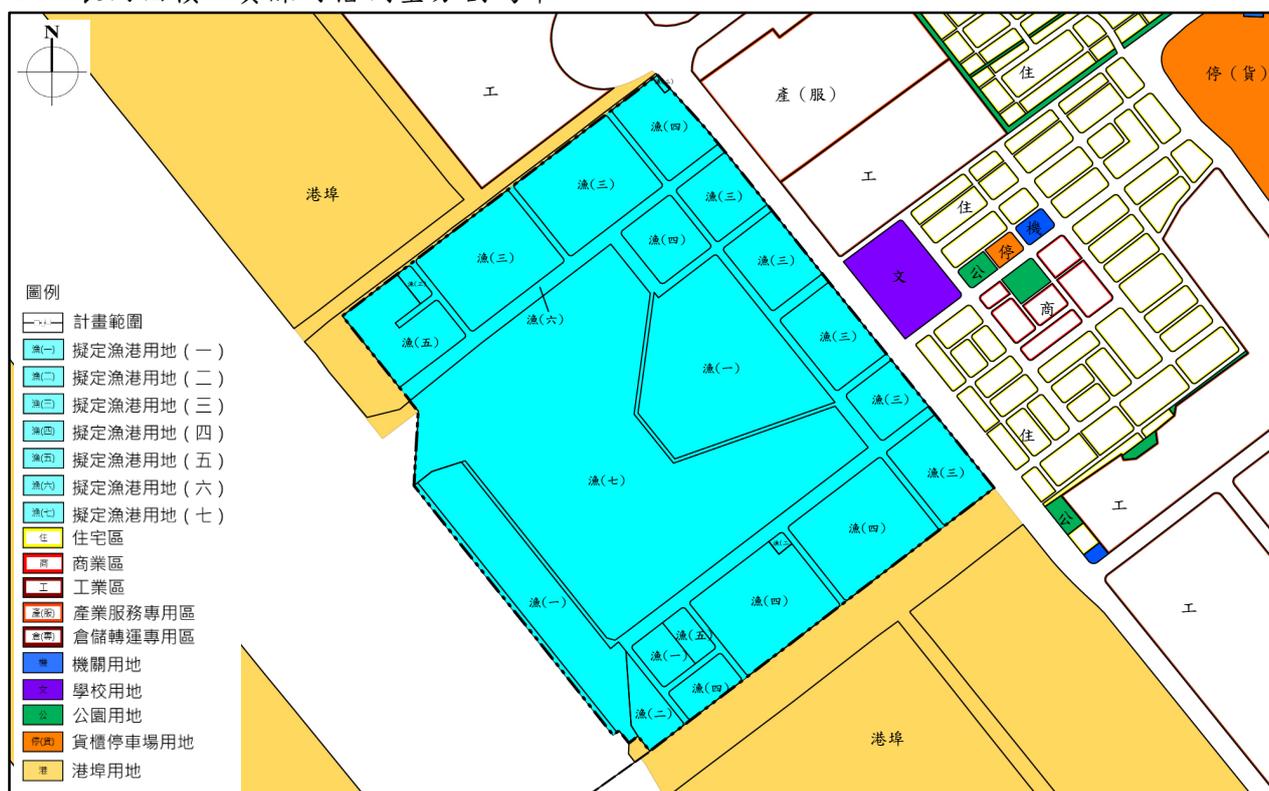


圖 6-3-1 擬定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第四節 交通系統計畫

- 一、主要聯絡道路：路寬 25m，即本港東側之新生路，沿新生路往南可達小港市區，往北至前鎮區，新生路可聯結漁港北三路並直通高速公路。
- 二、次要聯絡道路：即本港南側之漁港南三路及北側之漁港北三路，道路寬為 10m 及 25m，主要係聯結港區南側及北側區域各區塊間道路與新生路之道路。
- 三、主要出入港道路：道路寬 15m，為本港對外交通主要道路，係聯繫環港道路與新生路之道路，依區域可分為三條，即漁港南一路、漁港東二路及漁港北一路；由新生路轉入漁港南一路可抵南岸碼頭及西岸碼頭，由漁港東二路則可達魚市場或漁業大樓及海洋局，而由漁港北一路可進入北碼頭達漁業署（署本部）。
- 四、環港道路：即碼頭後側道路，除魚市場第二拍賣場及西岸深水碼頭後側之道路寬 12m 外，餘寬 15m，主要係供港區內聯絡之管道，且多與各區間道路聯結。
- 五、港區服務道路：寬度為 8m 至 15m 不等，漁港區內各區塊間之道路，方便各漁業設施間之對外聯繫，且提供出入港之另一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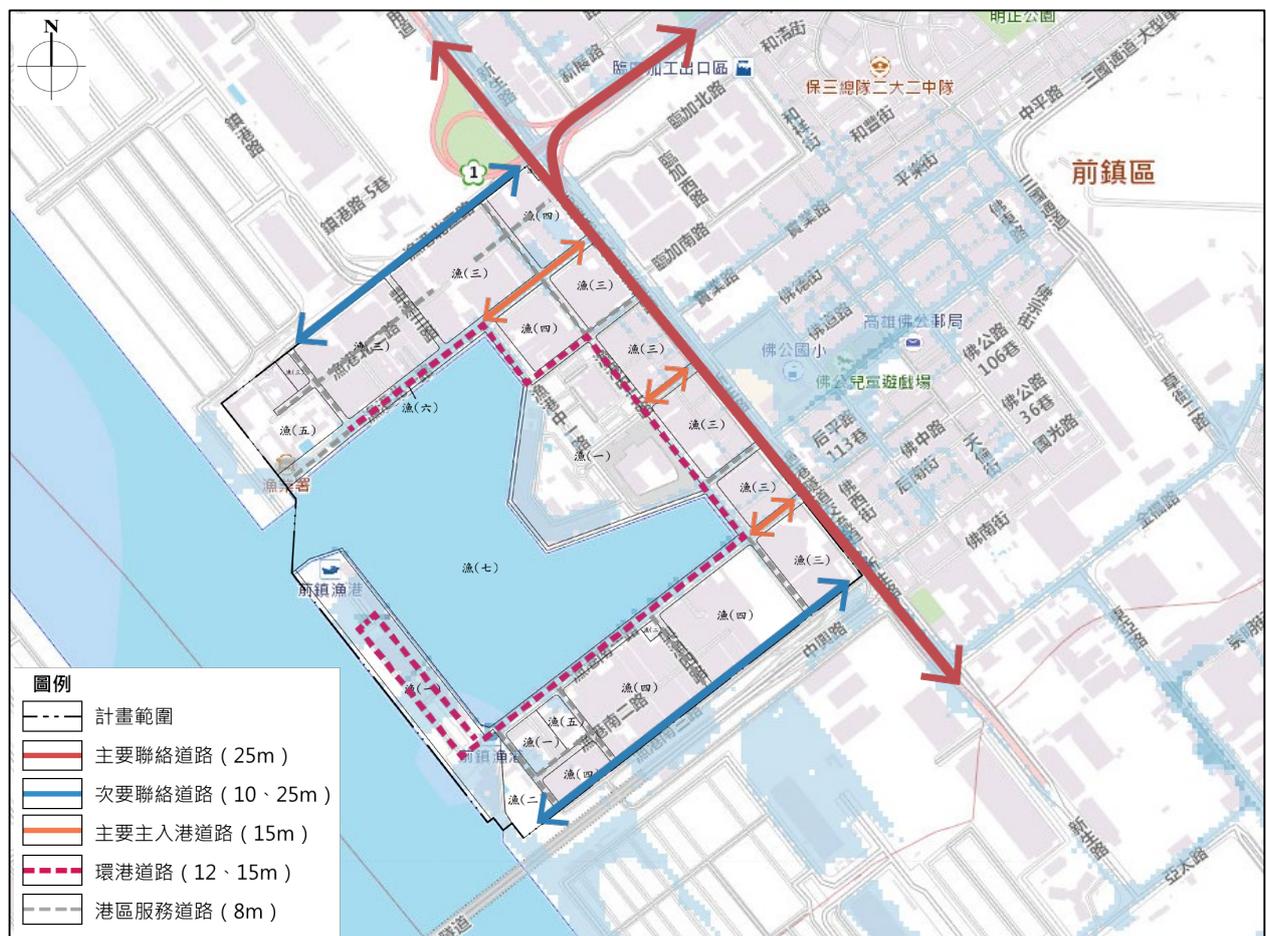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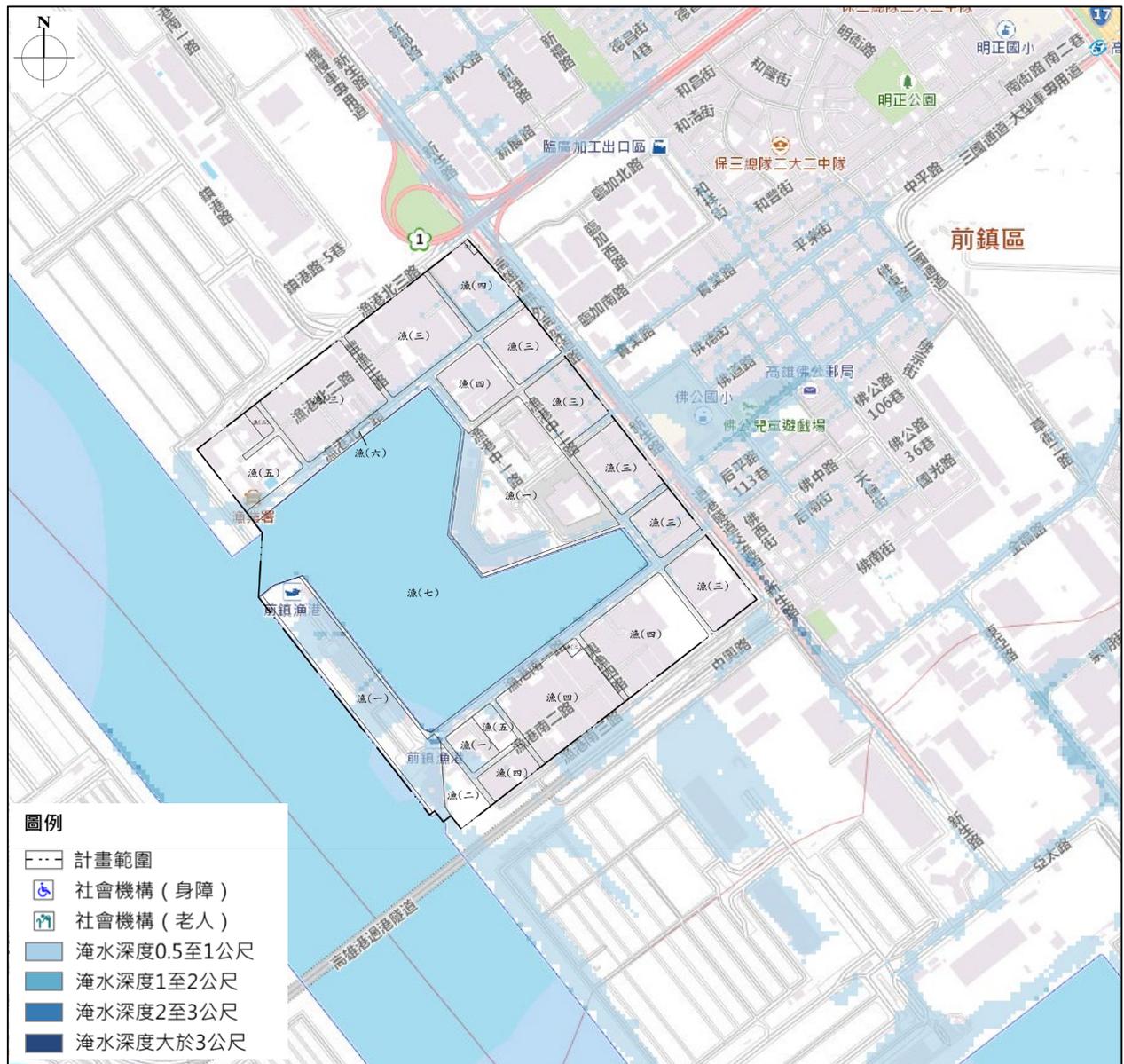


圖 6-4-1 計畫範圍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 第五節 都市防災計畫

### 一、災害潛勢分析

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模擬災害潛勢結果，本計畫範圍內並無海嘯溢淹、坡地災害及地震災害之虞。計畫範圍內災害潛勢包括淹水災害及土壤液化之潛勢。前鎮區全區皆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惟建築相關法規中已包含土壤液化議題之考量，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房屋則無安全之虞。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圖 6-5-1 前鎮區一日暴雨 650mm 淹水潛勢圖



### 三、避難及救災動線

- (一) 本計畫之緊急救援道路（20 公尺寬以上）為新生路、漁港路及中興路。
- (二) 本計畫之救援輸送道路（15 公尺寬以上）為后安路。
- (三) 本計畫之避難輔助道路（15 公尺寬以下）為本計畫周邊出入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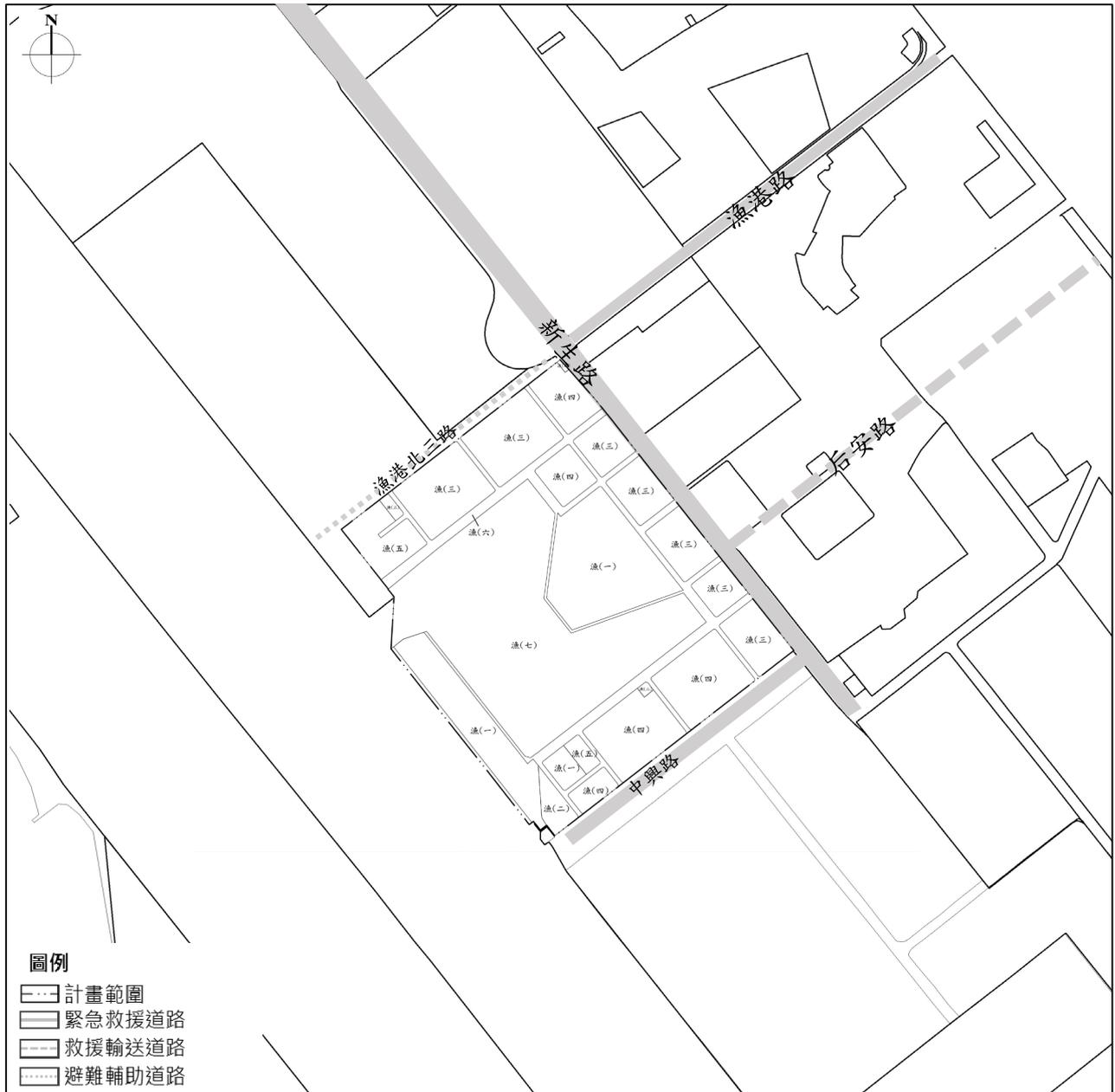


圖 6-5-3 防災系統計畫示意圖

## 第六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 1 條 本計畫漁港用地容許之建蔽率、容積率如表 6-6-1 所示，其餘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表 6-6-1 漁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表

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漁港用地	70	420

第 2 條 漁港用地（一）供漁港專用設施使用，其使用項目如下：

- 一、供魚貨拍賣、車運場、冷鏈物流運銷設施、冷凍水產品加工、承銷人辦公室、污水處理等魚貨拍賣相關設施、港務警察機關、餐飲、供政府機關辦公處所、漁民服務中心、停車場、廣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漁業有關設施及漁產品加工相關之設施與漁業相關機構（如公會）協助政府執行漁港管理業務之辦公處所。
- 二、供貨拍賣相關設施、魚貨直銷中心及其附屬停車場等相關設施、超低溫漁產品冷凍加工相關行業使用。
- 三、供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住宿、餐飲、運動休閒、漁具儲放場、倉庫及網具起卸作業機具。

第 3 條 漁港用地（二）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其使用項目如下：

- 一、供油料補給設施、船舶油料儲存設施。
- 二、工作港區污水、雨水處理站設施。
- 三、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污水排水、油料補給或儲存有關設施。

第 4 條 漁港用地（三）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其使用項目如下：

- 一、供船用機械及零件供應相關行業。
- 二、供漁產品冷凍加工及船舶機械修護相關行業使用。
- 三、供漁船相關網具供應加工製造、製冰冷凍設施及漁業相關之修護、機械零件之設施使用。
- 四、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或漁業相關用地供應之有關設施。
- 五、其他經漁港主管機關同意與漁業或漁港相關生活服務所需之必要及附屬使用。

第 5 條 漁港用地（四）供非公用事業設施使用，其使用項目如下：

- 一、供船用機械及零件供應相關行業。
- 二、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或漁業相關用品、運輸、供應有關之設施。
- 三、其他經漁港主管機關同意與漁業或漁港相關生活服務所需之必要及附屬使用。

第 6 條 漁港用地（五）供基本設施使用，其使用項目如下：

- 一、供政府機關（漁業署所屬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所屬機構、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所屬機構）辦公處所。
- 二、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政府機關執行公務之相關設施。

第 7 條 漁港用地（六）供道路、堤防與碼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第 8 條 漁港用地（七）供水域使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 第七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 第一節 開發方式與實施進度

前鎮漁港屬第一類漁港，其土地均屬國有土地及市有土地，後續開發方式得依漁港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節 經費來源

本計畫土地皆為國有土地及市有土地，無用地取得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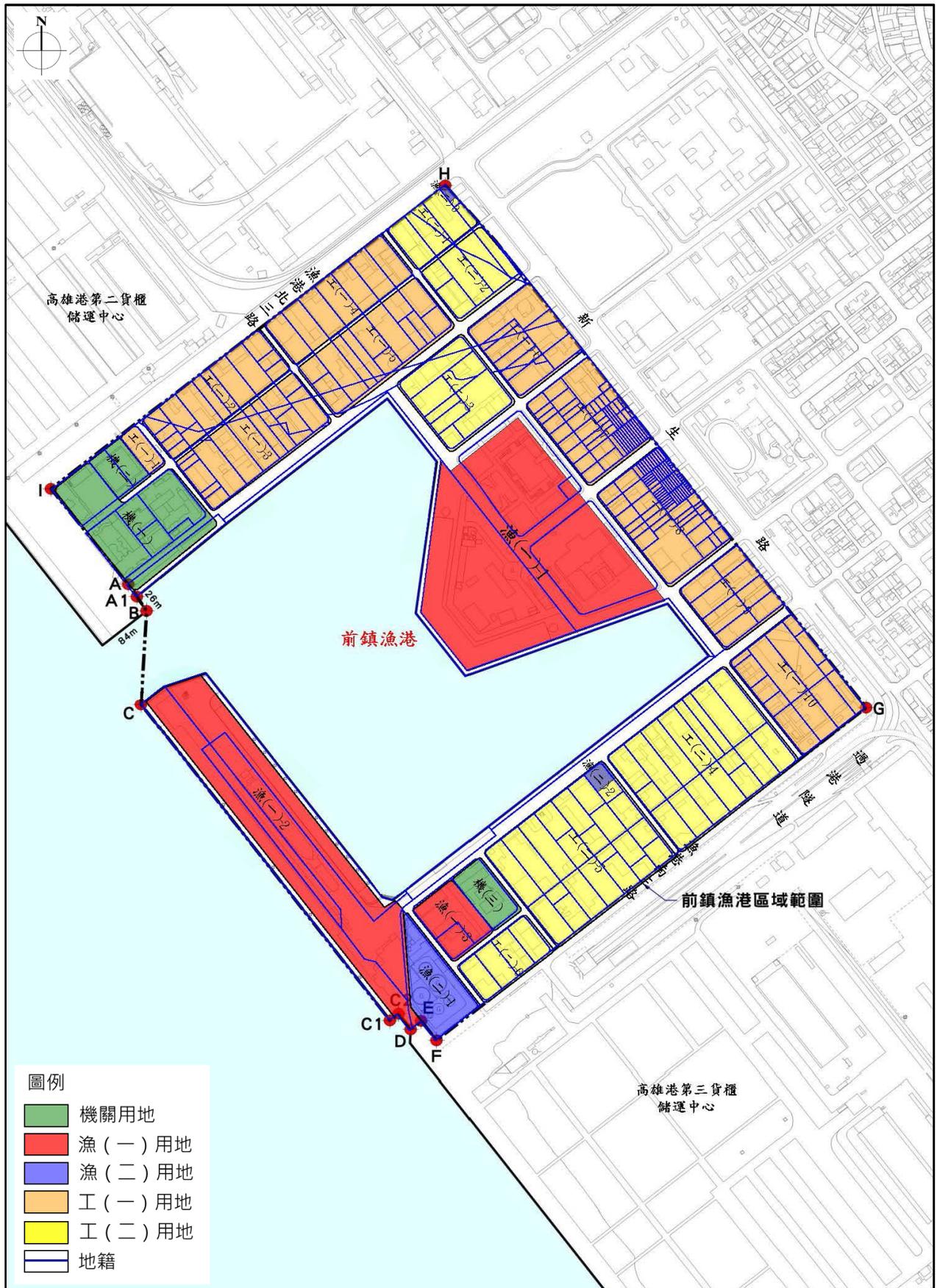
## 附錄一 細部計畫劃設原則

## 細部計畫劃設原則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參酌前鎮漁港漁港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並以地籍線為基準劃設，劃設原則詳如附表 1、附圖 1 所示。

附表 1 細部計畫劃設原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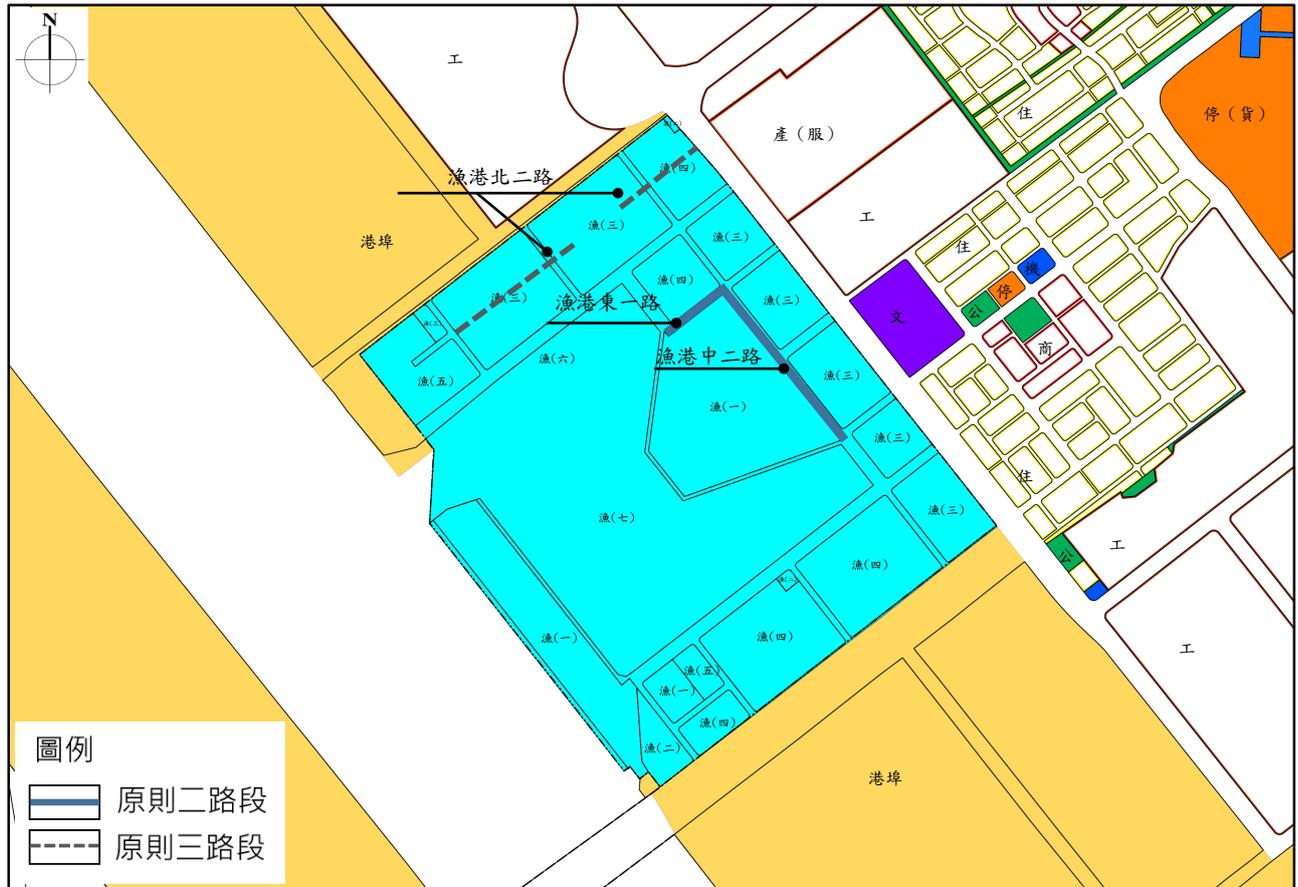
漁港計畫用地分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編號	設施分區	
漁(一)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魚市場、廣場、漁民服務中心、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辦公室	漁港用地(一)
漁(一)	魚市場、漁貨直銷中心、超低溫漁產品冷凍加工廠	
漁(一)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具倉庫、運動休閒設施	
漁(二)	加油站	漁港用地(二)
漁(二)	污水處理站	
工(一)	漁網具工廠、船舶機械修護廠	漁港用地(三)
工(一)	製冰冷凍廠、漁產品冷凍加工廠、水產加工廠、船舶機械修護廠	
工(一)	製冰冷凍廠、漁產品冷凍加工廠、水產加工廠、船舶機械修護廠、漁網工廠	
工(一)	製冰冷凍廠、漁產品冷凍加工廠、水產加工廠、漁網工廠	
工(二)	製冰冷凍廠、漁產品冷凍加工廠、水產品加工廠	漁港用地(四)
機(一)	機關	漁港用地(五)
機(二)		
機(三)		
-	道路、堤防、碼頭	漁港用地(六)
-	水域	漁港用地(七)



附圖 1 前鎮漁港漁港計畫與地籍套疊示意圖

二、依據漁港規劃執行現況，進行道路系統規劃，經檢核前鎮漁港漁港計畫書與現況地籍部分道路寬度及位置有所競合，依下列原則執行，詳如附圖附 2 所示。

- (一) 依「前鎮漁港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工程」以地籍線作為執行依據（原則一）。
- (二) 漁港中二路及漁港東一路配合道路拓寬工程，自地籍線向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劃設 15 米（原則二）。
- (三) 漁港北二路因地籍尚未分割，暫不予劃設（原則三）。



附圖 2 道路系統規劃原則示意圖

附錄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0次會議紀錄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9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雙溪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機八））案」。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政商混合區為中心商業區及住宅區）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政商混合區為第 3 種中心商業區及第 6 種住宅區）案」。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配合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案」。

第 9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含香山）（東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第 10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西南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案」。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草案)。

#### 九、散會：下午12時15分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109年6月9日第970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附表(略)外，其餘依照本會105年12月13日第890次、107年6月12日第924次及108年6月18日第948次會議決議辦理，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第1、2、3、4階段部分，高雄市政府業於106年9月22日、108年6月20日、109年1月31日、109年9月7日公告發布實施有案。
- 二、高雄市政府依本會第924次會議決議：「有關前鎮漁港土地，將依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俟前鎮漁港區域劃定暨前鎮漁港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協助依法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110年8月1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3582600號函送第5階段計畫書、圖到部，故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前鎮漁港聯外交通改善之最新規劃內容，請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110年8月1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3582600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